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4）2号

关于揭阳市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揭阳市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 m^3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0s901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3-445224-04-01-304305）位于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吉成村江湖洋（地理坐标：E115° 58' 51.039"，N23° 4' 55.796"），总用地面积5551.55 m^2 ，共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线、产品仓库、原料堆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车辆冲洗。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料储罐配套布袋除尘器，储罐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设置在储罐除尘器顶部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 15m；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设施减少扬尘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车间及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设置隔离绿化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生产固废作为原料回用于项目生产，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二）营运期储罐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面、南面、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